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72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5 月 19 日

雷州林区分局迅速查处一起森林火灾案件

夏至，雷州半岛群众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增多，引发森林火灾的隐患加大，森林火情火险频发。雷州林区管辖点多地广，面对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雷州林区分局严格按照省局《关于省局挂牌督办案件的通知》安排部署，及时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森林防火工作上，分局主要领导亲自督导，落实火灾案件责任人，不断加大林区巡逻排查力度，加强与地方职能部门联系合作，严查各种火灾案件。

2015 年 5 月 14 日 13 时 18 分，雷州林区分局纪家派出所接到国营雷州林业局唐家林场调乃家林队副队长吴政权电话报警称：其队洋界岭林地发生森林火灾。接报后，纪家所负责人陈剑、张偶教导员带领 4 名民警迅速赶赴火灾现场。到达现场后，陈剑指挥救火工作，组织唐家林场干部职工、附近村庄群众进行扑火，并及时将火灾情况向分局领导汇报。由于当时天气炎热、火势较大，为了确保参与救火人员的安全，负责人陈剑、张偶教导员、雷州市公安局杨家派出

所翟彬教导员通过现场分析，研究制定了切块开设防火带的救火方案，并组织人员进行实施控制火势。由于指挥科学得当，当日 15 时许，在消防车的协助下扑灭明火，没有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李爱军局长对此案高度重视，亲自带领刑警大队、法制科到现场支援，指导案件侦查工作，并指示加强侦查力度侦破此案。经勘查，火灾烧毁唐家林场调乃家林队 2032、2046、2047、2049、2054 号小班林地萌芽林 162.5 亩。

经现场调查，纪家派出所口头传唤涉嫌过失引起火灾犯罪嫌疑人唐某五（男，1984 年 01 月 02 日出生，雷州市唐家乡三元坑村人），经讯问，唐某五供认其 2015 年 5 月 14 日 8 时许，为了方便挖掘购买的树头，擅自带民工“冬节”到唐家林场调乃家林队“洋界岭”林地用火烧杂，不慎引起火灾的事实。

按省局的要求，已将火灾案件具体情况如实向刑警支队汇报。目前，犯罪嫌疑人唐某五已被刑事拘留，该案件在进一步取证调查当中。



